

# 港府1.8億獎學金頒逾6000同學

## 蔡若蓮盼學生好好裝備貢獻國家

【香港商報訊】記者葉家亨報道：本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頒獎禮昨日下午在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超過6000名優秀專上學生獲頒獎學金和獎項，涉及獎學金額約為1.8億元。兩項基金亦設有「展毅表現獎」和「展毅獎學金」，以嘉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優秀專上學生，今年共約58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獲獎。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李美媚等昨擔任頒獎嘉賓。蔡若蓮勉勵得獎同學好好把握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得天獨厚」的優勢，利用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之下，八大中心定位的有利條件，多方面裝備好自己，將來成為服務社會，貢獻國家的人才。

### 冀港成為國際教育樞紐

蔡若蓮親自頒授獎狀給今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金，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獎學金得主。她致辭表示，教育是培育人才關鍵，可增強香港發展動能，而兩項獎學金不但彰顯政府在培育人才方面的承擔和努力，更能有效地配合，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大方向，發揮積極作用。

政府獎學金下共有5項獎學金及獎項，分別為「卓越表現獎學金」、「特定地區獎學金」、「才藝發展獎學金」、「外展體驗獎」和「展毅表現獎」，2023/24學年的獲獎者有逾1900名，包括逾1200名本地及約700名非本地學生獲獎。其中，「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設有「一帶一路獎學金」，2023/24學年共有100名來自21個「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的學生首次獲獎。

發展獎學金，「外展體驗獎」和「展毅表現獎」，2023/24學年的獲獎者有逾1900名，包括逾1200名本地及約700名非本地學生獲獎。其中，「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下設有「一帶一路獎學金」，2023/24學年共有100名來自21個「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的學生首次獲獎。

### 百名「一帶一路」國家或地區學生獲獎

至於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共有5項獎學金及獎項，分別為「卓越表現獎學金」、「最佳進步獎」、「才藝發展獎學金」、「外展體驗獎」及「展毅獎學金」。2023/24學年的獲獎者有約3800名本地學生及約300名非本地學生。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前排右六）勉勵得獎同學好好利用香港在「十四五」規劃的有利條件，多方面裝備自己。記者 蔡啓文攝

獲獎同學們表現雀躍，紛表感謝。現年25歲的陳凱柏，目前正效力港超球會冠忠南區，並有份入選去年杭州亞運決賽名單，他現時是職業訓練局運動及康樂管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4年級學生，主修運動治療獲頒才藝發展獎學金。他希望日後成為物理治療師，幫助運動員治療傷患，因為傷患是運動員最大敵人，期望將來退役後有多條出路。

香港都會大學心理榮譽社會科學學士的學生文利珊（Singh Manisha Kaur Ocampo）獲得展毅獎學金，她在香港出世，本身患有眼疾，閱讀對她構成障礙，要克服疾病應付學業有一定困難，她對獲頒獎學金感到高興，冀日後成為一位心理學家。

# 城巴引入20內地車長駕非專營路線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城巴獲當局批准透過政府「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輸入20名內地車長，首批5人會陸續抵港，並準備接受本地駕駛考試。城巴發言人說，按照法例，內地車長只會駕駛非專營巴士的固定路線，又相信輸入人手有助釋放更多本地車長勞動力，讓公司能持續提供穩定、高效及優質的巴士服務。

召集人黎兆聰昨日表示，根據初步了解的情況，不單是城巴公司利用非專營巴士牌照輸入外勞，其他專營巴士公司透過同樣方式申請輸入外勞，而人數更超過城巴。總工會一直以來都反對政府批准在汽車行業輸入外地勞工，令很多職業司機就業或轉職機會減少。

人手不足，相信當局審批嚴格，而且外勞數目有限制，內地車長也要接受本地培訓及考試，不擔心有駕駛安全問題。

運輸署昨日澄清指，去年6月推出的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一公共巴士/客車行業，涵蓋公共巴士行業及非專營巴士行業，並不適用於專營巴士車長。城巴除經營兩個巴士專營權外，亦同時持有相關客運營業證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因此符合資格。署方重申詳細及嚴格審視所有申請，以確保符合安全要求。

# 李家超冀消委會續提振消費信心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消費者委員會為慶祝成立50周年，昨於灣仔會展舉行誌慶酒會，過千位來賓出席。酒會由行政長官李家超及消委會主席陳錦榮一同主禮。李家超致辭時肯定消委會的工作，期望消委會締造更佳的消費環境，提振消費信心和市場動力。另外，消委會宣布明年起《選擇》月刊免費閱覽。

出席酒會的還有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及各議員、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行政會議多位成員、多位局長和部門首長、消委會多位前任主席、現屆和歷屆委員和總幹事，以及各地消保組織代表等人。

李家超致辭時肯定消委會多年來的工作，強調為消費者創造一個安心的消費環境，有助推動經濟發展。他說，消委會半個世紀以來建立的專業、可靠、具公信力的形象，已經深入人心，消委會的工作幫助香港締造安心消費的環境，令本地和外地的消費者都買得放心，期望消委會繼續與時並進，締造更佳的消費環境，提振消費信心和市場動力。

### 《選擇》月刊

### 明年起網上免費睇

最為人熟悉的消委會《選擇》月刊，於1976年創刊，至今已出售超過160萬本。陳錦榮會上宣布，從2025年1月2日開始，網上版《選擇》月刊將全線開放，免費供市民閱覽，屆時市民只須登上消委會網站即可閱覽和下載每期內容。同時仍會保留一定數量的印刷版，以贈閱形式發送到各長者中心、社區組織及公共圖書館等，供市民閱覽。



消費者委員會昨晚於灣仔會展舉行慶祝成立50周年酒會，由行政長官李家超（前排中）及消委會主席陳錦榮一同主禮。記者 崔俊良攝

## 香港警務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153A(1)(b)(ii)(B)所發出之通告

致 朱卓楨：

現特此通知你，位於新界元朗元朗康樂路19號鈞德樓唐2樓D室（以下簡稱上述樓宇），你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上述樓宇曾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第153A(1)(a)條所列之罪行，即是上述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列人士就因在上述樓宇干犯「管理賣淫場所」違反本條例第139(1)(b)條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姓名	地址
朱丹	新界元朗元朗康樂路19號鈞德樓唐2樓D室

請注意上述條例第153A條第(1)(b)段及第153A(2)(a)段的内容。倘若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罪行，在罪名成立的日期後第四個月起計至十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在上述樓宇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列於附件）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上述樓宇發出一個封閉令。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警務處處長  
(王家強 代行)

##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香港警務處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153A(1)(b)(ii)(B)所發出之通告

致 萬全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張達明及陳惠珊)：

現特此通知你，位於新界元朗元朗康樂路19號鈞德樓平台及唐2樓E室（以下簡稱上述樓宇），你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上述樓宇曾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第153A(1)(a)條所列之罪行，即是上述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列人士就因在上述樓宇干犯「管理賣淫場所」違反本條例第139(1)(b)條而被裁定罪名成立：

姓名	地址
朱丹	新界元朗元朗康樂路19號鈞德樓平台及唐2樓E室

請注意上述條例第153A條第(1)(b)段及第153A(2)(a)段的内容。倘若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罪行，在罪名成立的日期後第四個月起計至十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在上述樓宇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列於附件）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上述樓宇發出一個封閉令。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警務處處長  
(王家強 代行)

##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三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其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例所指的控罪，或本條例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例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 關於辦理注銷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核發證件 [文號：(92)房地字 291 號] 的公告

原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1992年7月8日核發了《同意使用土地通知書》[文號：(92)房地字 291 號]，核定紅綫範圍位於河南黃埔村新洲奶牛場北，用地單位為廣州海中鞋業有限公司。經核實，廣州海中鞋業有限公司已被吊銷，暫未查獲出讓該地塊繼承單位。目前地塊已平整，請該地塊內的繼承單位或相關權益人自本公告發布之日起30日內到廣州市越秀區豪賢路193號房地產大廈18樓1809室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提出權利主張並提交佐證材料。逾期不提交材料的，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申請注銷廣州市房地產管理局於1992年7月8日核發的《同意使用土地通知書》[文號：(92)房地字 291 號]。

特此公告。  
廣州市土地開發中心  
2024年4月26日

證券代碼：A 股 600822 證券簡稱：上海物資 編號：臨 2024 - 015  
B 股 900929 物資 B 股

##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參加 2024 年上海轄區 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會議召開時間：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至16:00  
●會議召開地點：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會議召開方式：上證路演中心網絡互動  
●投資者可於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過公司郵箱 600822@shwmgf.com 向公司提問，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為便於廣大投資者更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公司計劃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參加“2024年上海轄區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

一、說明會類型  
本次說明會以網絡互動形式召開，將針對2023年度的經營成果及財務指標的具體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互動交流和溝通。在信息披露範圍內就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二、說明會召開時間、地點  
(一) 會議召開時間：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會議召開地點：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  
(三) 會議召開方式：上證路演中心網絡互動

三、參加人員  
公司總經理許偉先生、獨立董事王懷芳先生、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趙洪先生、投資者參加方式

(一) 投資者可在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登錄“上證路演中心”網站（https://roadshow.seinfo.com）或關注微信公眾號“上證路演中心”參與活動。

(二) 投資者可於5月9日（星期四）16:00前通過公司郵箱 600822@shwmgf.com 向公司提問，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對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

四、聯繫人及查詢辦法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021-63231818  
郵箱：600822@shwmgf.com

六、其他事項  
本次說明會召開後，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證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說明會的召開情況及主要內容。

特此公告。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26日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 B 股 公告編號：2024-025

##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參加 2024 年上海轄區上市公司 年報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為進一步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將參加“2024年上海轄區上市公司年報業績說明會”活動，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說明會活動形式  
本次年報業績說明會活動將採取網絡的方式舉行，投資者可以登錄“上證路演中心”網站（https://roadshow.seinfo.com）或關注微信公眾號“上證路演中心”參與活動。活動時間為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至16:00。

屆時公司董事會首席執行官、獨立董事、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秘書將通過網絡在線交流形式與投資者就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狀況、融資計劃、股權激勵和可持續發展等投資者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

歡迎廣大投資者積極參與。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